

# 国外专利法介绍

(三)

知 识 出 版 社

公布约三十万项新发明,发表的发明说明书(包括已批准为专利的专利说明书和申请专利时提交的申请说明书在内)有一百万件,其中,日本、西德、美国、法国、苏联、英国、荷兰、澳大利亚、意大利、西班牙、加拿大、瑞士十二国发表的占了百分之八十。

科学技术工作是极其艰苦的创造性劳动,发明就是这种劳动的可贵成果。生产技术上的任何重大变革,都离不开发明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现在已经越来越不依赖于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劳动强度的加大,而是依靠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已经有百分之六十到八十是依靠后者而获得的。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拥有多少发明专利,也可以说,一个国家每年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多少,足能说明它的科学技术发展的速度。我国目前发明创造太少,这就反映了我国科学技术的落后。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给发明者以奖励,鼓励全国人民的发明创造积极性。为此,调查研究外国保护和促进创造发明的各种制度和法令,吸取其中对我有用的部分,是十分必要的。

本辑系《国外专利法介绍》丛书第三辑,译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供发展中国家立法参考用的发明模范法和外观设计模范法、瑞士专利法和其实施细则,以及南斯拉夫的专利法(草案),供我国有关部门参考。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利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 前 言

在世界许多国家的法律中有一种为保障发明创造私有的法律,叫做专利法。专利法规定,凡个人或团体有所发明,都可以向国家申请发明的专利权。经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发明说明书进行审查鉴定,确认是一项有用的新发明之后,即授与申请人以该项发明的独占权,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别人仿造袭用。这种技术独占权就是专利权,这项发明就成为一件专利。专利权可以转让、出售、租赁、抵押和继承。

专利是和商品生产密切联系着的。它的范围主要包括新产品和新设备的设计。新材料和制剂的配方、新的生产工艺以及上述的改进。有的国家(如美国)对植物新品种也准许专利。

各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专利法的内容都是由其社会经济和历史发展特点,以及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民族传统等所决定的。这些方面虽然存在差别,但各国专利法一般都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规定:

- 一、什么人可以申请专利权,
- 二、允许申请专利的项目和必须具备的标准,
- 三、申请手续,
- 四、审批程序,
- 五、不能申请专利的范围,
- 六、专利权的期限、维持和失效,
- 七、外国申请人和优先权,
- 八、专利的实施和强迫许可证,
- 九、费用和出版事项,
- 十、专利纠纷和诉讼问题。

目前全世界有一百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专利制度。每年

# 目 录

|                                     |         |
|-------------------------------------|---------|
| 一、发展中国家保护发明模范法.....                 | ( 1 )   |
| 二、发展中国家外观设计模范法.....                 | ( 103 ) |
| 三、瑞士联邦发明专利法.....                    | ( 179 ) |
| 四、瑞士发明专利条例.....                     | ( 221 ) |
| 五、南斯拉夫发明、技术革新和区别标记的保护法<br>(草案)..... | ( 283 ) |

## 发展中国家保护发明模范法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成立于 1883 年，其执行机构“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政府间组织之一，八十年来协助各国解决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一切其它形式的工业产权方面的立法问题，未尝一日间断。

然而，在这以数十计的国家获得独立的今天，在法律技术上提供援助的任务繁重而迫切，是前所未有的。这里重印的“模范法”目的在于为这些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作借鉴。

希望“模范法”能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他们最殷求的目标——迅速工业化。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

总干事

G. H. C. 勃登豪森

1965 年 5 月于 日内瓦

# 目 录

|                 |    |
|-----------------|----|
| 模范法的历史 .....    | 6  |
| 模范法的本文及评注 ..... | 11 |
| 模范法的指导原则 .....  | 11 |
| 模范法的结构 .....    | 12 |

## 第一部分 专 利

|                           |    |
|---------------------------|----|
| <b>第一章 一般规定</b> .....     | 13 |
| 第一节 可获专利的发明 .....         | 13 |
| 第二节 新颖性 .....             | 15 |
| 第三节 创造性活动 .....           | 17 |
| 第四节 工业实用性 .....           | 18 |
| 第五节 专利性的例外 .....          | 18 |
| 第六节 国际公约的适用性 .....        | 20 |
| 第七节 外国人的权利 .....          | 21 |
| <b>第二章 专利呈请人的资格</b> ..... | 22 |
| 第八节 专利呈请人的资格 .....        | 22 |
| 第九节 剽窃 .....              | 24 |
| 第十节 承受委托人或受雇人的发明 .....    | 25 |
| 第十一节 真实发明人取得称号的权利 .....   | 27 |
| <b>第三章 专利的批准</b> .....    | 27 |
| 第十二节 申请条件 .....           | 30 |
| 第十三节 说明书及请求权项的内容 .....    | 31 |
| 第十四节 发明的单一性 .....         | 32 |
| 第十五节 优先权 .....            | 33 |
| 第十六节 应交费用 .....           | 34 |

|       |                           |    |
|-------|---------------------------|----|
| 第十七节  | 申请案的形式审查                  | 34 |
| 第十八节  | 变通规定甲：申请案不作实质审查的专利<br>批准  | 36 |
|       | 变通规定乙：申请案作预先实质审查的<br>专利批准 | 37 |
|       | 变通规定丙：延迟实质审查申请案的专利<br>批准  | 39 |
| 第十九节  | 专利证书的颁发和登记以及有关行为的<br>登记   | 41 |
| 第二十节  | 专利的公布                     | 43 |
| 第四章   | 专利赋与的权利                   | 44 |
| 第二十一节 | 专利权利的性质                   | 44 |
| 第二十二节 | 权利保护范围                    | 45 |
| 第二十三节 | 专利权的界限                    | 46 |
| 第二十四节 | 先制造者和先使用者的权利              | 47 |
| 第五章   | 专利期限和应交费用                 | 49 |
| 第二十五节 | 专利期限和应交费用                 | 49 |
| 第六章   | 专利申请案和专利的转授和转让；专利的共有权     | 51 |
| 第二十六节 | 专利申请案和专利的转授和转让            | 51 |
| 第二十七节 | 专利的共有权                    | 52 |
| 第七章   | 合同许可证                     | 53 |
| 第二十八节 | 许可证合同                     | 54 |
| 第二十九节 | 许可证签发人再发许可证的权利            | 55 |
| 第三十节  | 许可证领取人的权利                 | 56 |
| 第三十一节 | 许可证不得转授                   | 56 |
| 第三十二节 | 涉及外国付款的许可证合同              | 57 |
| 第三十三节 | 许可证合同中的无效条文               | 58 |
| 第八章   | 强制许可证                     | 60 |
| 第三十四节 | 由于不实施和类似理由颁发强制许可证         | 62 |

|             |                                         |           |
|-------------|-----------------------------------------|-----------|
| 第三十五节       | 为对国家防卫或经济或对公共健康极端重要的产品和制作方法颁发强制许可证····· | 64        |
| 第三十六节       | 互依专利的强制许可证·····                         | 65        |
| 第三十七节       | 拒发合同许可证·····                            | 66        |
| 第三十八节       | 强制许可证申请人的保证·····                        | 67        |
| 第三十九节       | 强制许可证的范围·····                           | 68        |
| 第四十节        | 报酬·····                                 | 68        |
| 第四十一节       | 强制许可证的转让·····                           | 69        |
| 第四十二节       | 强制许可证在专利局的登记·····                       | 69        |
| 第四十三节       | 强制许可证的修改和取消·····                        | 70        |
| 第四十四节       | 程序·····                                 | 70        |
| <b>第九章</b>  | <b>当然许可证·····</b>                       | <b>72</b> |
| 第四十五节       | 当然许可证·····                              | 72        |
| <b>第十章</b>  | <b>弃权 and 无效·····</b>                   | <b>74</b> |
| 第四十六节       | 专利的放弃·····                              | 74        |
| 第四十七节       | 专利权的无效·····                             | 75        |
| 第四十八节       | 宣布专利无效的效力·····                          | 77        |
| <b>第十一章</b> | <b>对专利权的侵犯·····</b>                     | <b>77</b> |
| 第四十九节       | 民法制裁·····                               | 78        |
| 第五十节        | 刑法制裁·····                               | 79        |
| 第五十一节       | 僭用专利制作方法的推断·····                        | 79        |
| 第五十二节       | 许可证领取人的法律诉讼·····                        | 80        |

## 第二部分 技术秘密(Know-How)

|       |                |    |
|-------|----------------|----|
| 第五十三节 | 技术秘密的保护条件····· | 83 |
| 第五十四节 | 非法行为·····      | 84 |
| 第五十五节 | 不谋而合·····      | 84 |
| 第五十六节 | 转让和许可证签发·····  | 85 |
| 第五十七节 | 诉讼程序·····      | 86 |

### 第三部分 程序条款和实施规则

|                 |    |
|-----------------|----|
| 第五十八节 民事法庭的责任范围 | 87 |
| 第五十九节 实施规则      | 88 |

### 附 录

|                         |    |
|-------------------------|----|
| <b>附录 A 引进专利的备用条款</b>   | 90 |
| 第一节 引进专利的批准             | 91 |
| 第二节 其它适用条款              | 91 |
| 第三节 引进专利的有效期和专利费        | 92 |
| 第四节 引进专利的宣布无效           | 92 |
| 第五节 许可证领取人的进口           | 93 |
| <b>附录 B 关于发明证书的备用条款</b> | 94 |
| 第一节 变通规定：专利证书或发明证书的颁发   | 95 |
| 第一节 发明证书的颁发             | 96 |
| 第二节 国家的义务和权利            | 96 |
| 第三节 发明证书持有者的义务和权利       | 97 |
| 第四节 对发明证书持有人的报酬         | 97 |
| 第五节 刑法制裁                | 98 |
| 第六节 其它适用条文              | 98 |
| 模范法委员会参加者名单             | 99 |

## 模范法的历史

为发展中国家的发明和技术秘密 (know-how) 撰写一份模范法的意见, 最早是在 1963 年由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邀集在日内瓦举行的“为研究工业不发达国家工业产权问题专家委员会”上提出的。

委员会在会上一致通过建议, 提出: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应承担草拟保护发明和技术改进的模范法的任务, 编写时要顾及现有的各种体制, 并且附加注释”。<sup>(1)</sup>

1964 年年初<sup>(2)</sup>,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写成了法规拟例和注释的草稿, 分送六十九个国家(和地区——译者)的政府作研究并提意见。这六十九个国家(和地区——译者)在 1964 年日内瓦

---

(1) 日内瓦 1963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会议的 PJ/25/5 号文件修订本附录 4。

建议——专家委员会在 1963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的日内瓦会议上, 研究正进行工业发展的国家的工业产权问题。

经过对进行工业发展的国家的工业产权方面的一切问题的讨论后, 建议:

1. 特别鉴于工业产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进行工业发展的国家应该:

(a) 在工业产权方面, 制订适合需要的法律和管理制度,

(b) 既然他们不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成员国, 应权衡依附这个联盟的利益, 考虑加入联盟的可能性;

2.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应该承担拟订保护发明和技术改进的模范法草稿的任务。编写时要照顾到现有的各种体制, 并附加注释;

3.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应着手一个便利巴黎联盟成员国的技术援助方案, 并为此向成员国, 厂矿和联合国组织的国际基金会劝募捐款;

4. 应要求联合国组织秘书长, 邀请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派一观察员, 出席将于 1964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以使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对会议将讨论的有关巴黎联盟的事项得以充分了解。

(2) PJ/34/2 号及 3 号文件。

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上曾自认是处于发展中<sup>(3)</sup>。除这些国家(和地区——译者)以外,还分送给了已参加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的成员国政府。此外还将草稿送交了联合国和若干其它政府间或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这一草稿还送交了应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国际局邀请于1964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专家委员会。“模范法委员会”(即前述之专家委员会)共有二十二个国家的代表。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标准,他们都是发展中国家。它们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锡兰、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坦桑尼亚、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

联合国一面通过决议号召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法律技术上的援助<sup>(4)</sup>,一方面与其它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一道,应邀派遣观察员参加委员会。这些观察员积极地参加了讨论。

会议参加者名单见附录。

召集模范法委员会是为了讨论模范法的条文,而不是为了决定某个发展中国家是否应该采用一种保护发明和技术秘密的法律。对这个比较基本的问题,已在1963年的上届会议上作了讨论。用起草人的语言,可以表达会议的意见如下:

“从对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来看,似乎难以对所有的国家作一个一般性的概括,因为每一个具体国家都有其独特的

---

(3)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缅甸、柬埔寨、锡兰、智利、台湾省、哥伦比亚、刚哥(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南朝鲜、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西萨摩亚、也门。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建议第A. IV. 26号及ECOSOC决议第1013(XXXVIII)号。

问题。必须考虑每一个国家已采用的，或可能打算采用的经济、社会、技术和文化的结构。但是相信这些国家至少有一点是共同的，即目标都是为尽可能快地达到较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而保护工业产权正有利于取得这个结果。

在看法上都同意赋与的工业产权必须是真正的，确实能吸引投资和发明人，但又不致在行使权利时妨碍国家的合法利益。

结论是应该制定法律，这样既能保证对工业产权有正当的保护，而同时又可以保障每一国家的国家要求和它的经济需要”。<sup>(5)</sup>

联合国秘书处也对这问题做了研究，并提出了一篇完尽而深入的报告，题目是：“专利在对发展中国家作技术转让中的作用”。<sup>(6)</sup>

就在这种背景环境中，模范法委员会从保护发明和技术秘密的法律对发展中国家有普遍好处的设想出发，进行了工作。致力于改进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国际局提交给它的草案的内容和形式。

在模范法委员会的全部讨论中，都强调撰写的条文只是一个范本，而不是草拟统一的法令。简言之，每一个初定关于发明和技术秘密的法律的国家，可以对“模范法”的条文自由取舍。如果一个国家认为应就他们国家的特殊需要及传统和法制之所宜，对范本条文作某些更改，那是理所当然的事。

为了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看草案，模范法委员会对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国际局的草案作了逐节的审校，对条文正文和注释都提出了修改的意见。

会议的最后一日，即1964年10月23日，模范法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建议，对草案的正文和注释表示了看法<sup>(7)</sup>。

---

(5) PJ/25/5号文件修订本

(6) 第E/3861/修订1号

(7) 建议全文如下：

“该草案尊重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足为这些国家立法时所法取的范本”;

并建议:

“经委员会讨论修改后的模范法草案,应分送应邀参加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成员国政府(不包括在前一类里的国家),联合国秘书长和应邀参加会议的其它国际组织。”

同一建议还提出: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应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联系……并应保持对他们提供:(i)以修正模范法草案和其注释为基础,在移植或采用关于发明方面的立法上给予的援助……”

也许值得一提的是:除在对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的个别信件

---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召集的,为发展中国家草拟保护发明和技术秘密的模范法的专家委员会,其成员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代表。

在1964年10月19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和政府间与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一起,审校了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起草的模范法草案及所附的注释(文件第PI/34/2及3号),该草案并于1964年6月专送应邀各国政府和组织。

表示意见如下:该草案尊重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足为这些国家立法时可法取的范本。

兹建议如下:经委员会讨论修改后的模范法草案,应分送应邀参加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成员国政府(不包括在前一类的国家),联合国秘书长和应邀参加会议的其它国际组织。

并建议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应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处理发展中国家问题的一切国际组织,会议或其它团体保持联系,并应继续对他们提供:

(i)以修正模范法草案和其注释为基础,在移植或采用关于发明方面的立法上给予的援助;

(ii)对于估价工业产权和保护工业产权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的作用上给予的援助;

(iii)对训练工业产权立法方面的合格行政人员上给予的援助;

(iv)在设置国家或区域工业产权机关及其有效工作方面给予的援助。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计划为发展中国家草拟关于保护商标和其它形式的工业产权的模范法,并拟于1965年召开商标法会议,于1966年召开其它种工业产权法会议,分别由发展中国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审议这些模范法。

中曾提过外,并且也在这里通知一下:如果这些政府要求得到关于模范法的历史和补充解释的资料;如果他们对模范法作那些修改或移植,或为把模范法融合于本国的法制之中等需要征求意见时;或者在采用一种关于发明和技术秘密的法律,为在订计划时遇到其它方面的问题,或打算使现有法律适用于产权保护而希望听取意见时,保护知识产权国际联合局均将竭尽服务之责。

# 发展中国家保护发明的模范 法本文及评注

## 模范法的指导原则

模范法期望以需要迅速实现工业化的发展中国家可能认为最满意的方式,充分保护发明和技术秘密,借以鼓励发明创造和工业投资。

颁发专利是鼓励发明活动以及鼓励科研投资和使发明得以在工业中贯彻所必需的投资的传统方法。笼统说来,专利就是一个政府部门(通常称为“专利局”)发给发明人或他的合法继承人的一种证件,发证件的主要法律和经济后果是,在一定的年限里(譬如说二十年),这发明只能由专利权人或经过他允许的人利用。

专利制度并不是仅为发明人的利益服务的。对发明要作公布,发明内容一经公布,就成为公众的知识。这就在许多方面能为广大公众加以利用。在发明的保护期间里,对已有的发明的了解能激发创造更新的发明。一旦保护终止,任何人便可以自由使用这项发明了。如有人想在发明受保护的期间里利用它的话,可以向专利权人获取许可证。在有些特殊情况下,甚至可以强迫他发出许可证(称为“强制许可证”)。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主要是由模范法中关于合同许可证、强制许可证和当然许可证的条文详细规定来保证的。也就是用条文来防止专利沦为仅仅是控制进口的手段(因为对发明的利用中有“在我国”这一义务)而不顾国家经济和工业的发展。尤其重要的是在涉及有在外国支付专利权使用费(royalty)的时候,模范法

的条文中给政府提供了控制一切许可证合同的机会。这种控制不仅应能保护国家利益,消除经济领域中过多的外国势力,而且可以保护国家的支付平衡。模范法还防止专利权人对许可证领取人施加他从专利权中并没得到的权力所给予的限制。

模范法不仅涉及可获专利的发明,并且还较一般地涉及了技术秘密。因为技术秘密即使没有取得专利,或者是不能取得专利的,也常常是发展技术和开创一个新工业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模范法也给政府提供了象对专利一样的控制的机会。模范法中技术秘密的条文远不及发明方面的条文详细而众多,所以在名称上只提到了发明,但在涵义上范围实超出了专利发明的界限。

模范法附录中有两组备用的补充条文:一组有关引进专利,另一组有关发明证书。这两种制度只在比较少的国家使用。前者主要有拉丁美洲国家,后者在苏联和东欧的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使用。模范法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同意把这两种法规附在法规拟例之后,因为对某些经济或社会制度的国家它们还是有用的。

## 模范法的结构

法规拟例主体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有关专利(第一至五十二节),第二部分有关技术秘密(第五十三节至第五十七节),第三部分有关一些程序的条例和对实施规则的引证,这一部分对专利和技术秘密都是共同有关的。

模范法的附录包括两组备用补充条文,一组有关引进专利,另一组有关发明证书。

# 第一部分 专 利

## 第一章 一 般 规 定

一般规定中规定专利性(或称可专利性)条件(第一至五节)和对外国人适用的法规(第六至七节)。

### 本 文

#### 第一节 可获专利的发明

(1) 任何新颖的,由于创造性活动的结果,并能为工业上应用的发明都可获专利。

(2) 任何构成对已获专利的发明有改进的发明,凡属新颖的,是创造性活动的结果,并能为工业上应用的,都可获取专利。

(3) 科学原理和科学发现不能视为发明。

### 评 注

第(1)款列举了专利性的绝对条件,共三项,分别作定义于后(第二,三,四节);之所以为可获专利者,发明必须是新颖的(第二节),必须是创造性活动的结果(第三节),并须能在工业上应用(第四节)。这些要求结合各节解释如下。

第(2)款所涉及的是所谓改进专利。该款指的是不得仅因一种发明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是一项已获专利的发明的进一步发展(改进),而意味着不能获得专利。这种发明应该能取得专利,并且能不与它所改进的发明的原专利权人合作而取得专利。(见第三十六节,关于这两项专利的关系)。